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依人事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（本部同年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74931號書函轉知，諒達）以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總收文　114/09/30
1140040063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9/30 16:06:28